

培训教材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第三部分：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局

目 录

<u>第三部分</u>	<u>页码</u>
一 . 导言	3
二 . 关于编制统计报告的一般信息	3
1. 理解主要概念	3
2. 表 A 和表 C 中如何表示数量	5
三 . 编制表 A 的准则：麻醉品进出口季度统计数字	6
1. 季度统计数字的报送	6
2. 表 A 的“填表须知”	6
3. 填报表 A 的实例	9
四 . 编制表 C 的准则：麻醉品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辑获年度统计报告	12
1. 年度统计数字的报送	12
2. 表 C 的“填表须知”	12
3. 填报表 C 的实例	18
五 . 麻管局就统计报告制度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政府对话	22
1. 确认违反公约规定的事项	22
2. 确认贸易不符	22
3. 确认年度失衡	22
4. 确认趋势	25
5. 维持鸦片供求关系的全球平衡	25
6. 发表统计报告	25

一 . 导 言

1. 根据《单一公约》第 13 条，麻管局负责管理麻醉品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国家，不论其是否缔约国，及其领土都必须参与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范围内的合作，其中包括向管制局报送统计报告。
2. 《单一公约》第 20 条规定了向管制局报送统计报告的方式及格式。统计报告包括麻醉品进出口及其生产、制造、利用、消费、贮存和辑获等方面的信息。管制局审查统计报告，以断定各国是否遵守该公约的规定。管制局还可能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以使统计报告臻于完备或解释统计报告所载的信息。
3. 季度统计报告向麻管局提供关于麻醉品国际贸易信息。凭借这方面的信息，管制局可以：
 - 检查进口麻醉品是否为由进口国提交估计数并经管制局确认的麻醉品之一，也就是说，该国是否有权进口此种麻醉品；
 - 检查出口或进口的数量是否在估计数所确定的限额以内，以避免进口国的过量供应；
 - 检查出口的数量是否已被目的国全部收讫，没有转而流向非法渠道。
4. 年度统计报告向麻管局提供关于麻醉品生产、制造、利用、消费、贮存和辑获的信息。凭借这方面信息，麻管局可以：
 - 检查每个国家的麻醉品流通是否处于相关估计数的限制范围内，特别是（第 21 条）关于制造及进口限额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
 - 查明麻醉品流通的平衡状况，是否失调，以判断国家管制制度上存在的缺陷或可能发生的麻醉品从合法渠道向非法渠道的转移。
5. 从各国收集的统计信息将存入数据库。通过信息分析可表明麻醉品国际贸易和国内流通的趋势。
6. 本部分培训材料旨在向麻醉品管制官员提供指导，说明如何根据《单一公约》的规定编制麻醉品统计报告。材料中还解释了麻管局如何分析统计数据以及在分析的基础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二 . 关于编制统计报告的一般信息

1. 理解主要概念

麻醉品的生产

7. 《单一公约》所使用的“生产”一词仅指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及大麻脂自其所从出的植物析离。切记不要混淆“生产”与下文解释的“制造”的含义。

麻醉品的制造

8. 《单一公约》对“制造”的定义为：除生产以外一切可用以提取麻醉品的方法，包括精炼和将一种麻醉品改变为他种麻醉品（请参见本教材第 1 部分第四章第 2 节关于国家对制造采取管制措施的详细信息）。但是就提交麻管局的统计报告而言，只须报告基质药剂的制造数量。为了避免重复，不要报告制剂的数量和从同一种麻醉品制得药物的盐、同分异构体、酯和醚的数量。同样，通过精炼获得的麻醉品数量也无须报告。

9. 各国政府不必、也不应该向麻管局报告制造未列入表三的制剂所用的麻醉品的数量，因为这些制剂和它们所包含的麻醉品的管制措施是一样的（只是《单一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因此，麻管局对这些制剂所含麻醉剂的合法流通加以管制，直至其消费，而有关此类制剂的消费情况必须向麻管局提交专项报告。

罂粟草和大麻叶

10. 将罂粟草和罂粟分开，以及将不带冠部的大麻叶从大麻植物分开，既不属于“生产”也不属于“制造”，因为罂粟草和大麻叶没有列入《单一公约》表一和表二，因而不算麻醉品。不过，鉴于罂粟草是生产鸦片的一种原料并且也有可能改变流向，故需要对为生产鸦片以外目的而种植的鸦片罂粟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因此《单一公约》第 25 条对此作规定。此外，第 25 条还对用于制造麻醉品的罂粟草及其国际贸易的管制作出规定。

表三所列制剂

11. 就制剂的制造而言，只要求政府向麻管局报告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的数量。这是因为表三所列的制剂不受若干措施的管制，其中包括国际贸易管制，同时也不必报告制造的数量及其消费数量。如果一个国家为了实施国家控制或其他目的，认为有必要报告表三所列制剂的统计资料，应在报送麻管局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见下面第 30 段和 35 段）的封面页上加以说明。

12. 由于表三所列制剂不受某些国际管制，所以不能在国际上监控这些制剂的流通情况。因此，一俟不再使用麻醉品制造制剂，麻管局对这些制剂所含麻醉剂的监控也就停止了。向麻管局报告为此目的使用麻醉品的情况十分重要。

13. 本教材第 10 段和 11 段载有关于估计制度适用于表三所列制剂的进一步信息。

消费与贮存品

14. 为《单一公约》的目的，在本教材第二部分中对这两个术语的使用作了解释。关于消费的解释见第二部分 3 至 4 段；贮存品和特别贮存品的解释见第二部分第 12 至 15 段和第 68 段。

进出口的含义

15. 按照《单一公约》的理解，出口和进口就其各自的含义而言，系指麻醉品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

国家、或从同一个国家的一个领土向其另一个领土的实际转移。

16. 因此，当某种麻醉品实际离开了申报出口的国家时，即可视为已经出口。核发出口许可证本身还不足以要求将麻醉品纳入出口统计。“**出口**”还包括将货物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发往国外目的地，尽管从技术上讲国内的海关管理条例并不一定把这种运输视为出口。货物经由一个国家本身进入位于该国的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不应视为出口。

17. 只有当某种麻醉品实际运抵申报进口的国家时，方可申报为进口。仅仅核发进口许可证还不足以将麻醉品纳入进口统计。“**进口**”还包括来自外国的货物进入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货物经由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进入一个国家，不应视为进口。

18. 如果发往另一国家的一批托运货物正在运输途中并持有正当出口许可，过境国不应将其视为进口或出口，即便这批货物在等待进一步装船期间暂存在该国的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可是，假如一批托运的麻醉品货物临时进入一个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而到发送货物之时尚不知其最终目的地，那就不得不将这批货视为该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所在国家的进口货了。与第三方国家的现行交易必须视为新的进出口交易。

2. 表 A 和表 C 中如何表示数量

19. 麻醉品的数量按纯无水药物含量表示。关于《单一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麻醉品纯无水药物含量的转化系数，见“黄单”第 4 部分。关于如何进行相关的计算，参见本教材第 2 部分关于估计制度的第 47 段。包装和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安瓿等）的重量不应计算在内。

20. 除以下各段解释的情况之外，表 A 和表 C 中报告的数量一律用千克和克表示，不加小数点或逗点。克的分数应省略。例如，1 吨应记为 1000 千克，10 克应记为 010 克。

21. 麻醉品通常为微量，比如芬太尼及其类似物和哌替米特就是如此，故应按克或毫克报告，毫克的分数应予省略。在处理其他微量药物（如试剂）时，建议在各表的封面页“说明”项下予以说明。大量生产、使用和交易的大麻、古柯叶和罂粟草，则必须以千克报告。

22. 各种罂粟草浓缩物的总量应按毛重（千克和克）报告，而每种罂粟草浓缩物所含的无水生物碱则一律只按千克报告。

23. 正如前面解释的那样（见第 2 部分第 47 段），不同的鸦片含水量可能对确定须报告的鸦片实际重量有影响。为了确保统计数据 and 估计数的可比性，麻管局要求一律按 10% 的含水率计算鸦片重量。

重要说明：

对于针剂或其他剂量形式的麻醉品制剂来说，其实际重量可能超过制剂包装上标明的标称体积。应只向麻管局报告制剂的**标称体积**。

三 . 编制表 A 的准则 :

麻醉品进出口季度统计数字

1. 季度统计数字的报送

24. 麻醉品和罂粟草进出口季度统计数字应在表 A 中向管制局报告。这些统计数字要尽快报送管制局，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数字适用季度末以后的一个月。每年提交表 A 的期限规定如下：

<u>统计所适用的时期</u>	<u>提交报告的期限</u>
第一季度（1 月 2 月 3 月）	同年 4 月 30 日
第二季度（4 月 5 月 6 月）	同年 7 月 31 日
第三季度（7 月 8 月 9 月）	同年 10 月 31 日
第四季度（10 月 11 月 12 月）	次年 1 月 31 日

25. 遵守这些期限十分重要。信息及时，麻管局就可以根据《公约》的授权，快速采取必要的措施（below 第 V 章）。

26. 另一方面，表 A 也不应该在其所适用的季度结束之前报送，因为这样的话统计数字可能不完整，也许不能准确反映该季度的进出口状况。

27.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每个季度都要报送表 A，即使本国在这个季度没有任何进出口。只有在表 A 显示麻醉品没有任何流通的情况下，方可肯定地报称没有任何进出口活动。

2. 表 A 的“ 填表须知”

28. 表 A 包括封面、一页“填表须知”和两部分正文：“第一部分：进口”；“第二部分：出口”。

第 1 页：封面

29. 封面页须填写：

- 国家或领土名称；
- 填表日期；
- 报送原始统计数字的主管部门及相应的公章（如适用的话）；
- 负责官员姓名、职称或职务，并签字；
- 统计所适用的年份和季度。

30. 在“说明”之下空白处，应填写为澄清或补充表 A 统计信息所需要的任何信息。比如：一个国家可以声明其拟在同一年内将一批若干数量的进口麻醉品再出口的意向；一个国家也可以说明表 A 报告的麻醉品数量中是否包括表三所列制剂（见上文第 11 段），或就报告的某种医药制剂的剂量形式（片剂，针剂，粉剂等）提供相关信息。

31. 填好的表 A 须按封面页下端提供的地址寄出。

第 2 页：填表须知

32. 表 A 的“填表须知”须仔细阅读，以便在填表过程中遇有疑问时加以参照。

第 3 至 8 页：第一部分 – 进口

33. 表 A 的这一部分是关于进口的，共列出 25 种麻醉品，外加罂粟草（富含吗啡的和富含蒂巴因的两种）以及罂粟草中的吗啡、蒂巴因和东罂粟碱等主要生物碱的含量。

34. 除了上面提到的药品之外，进口的任何其他麻醉品应在第 23、24 和 30 栏中报告。必要时可另加附页。

35. 只有当某种麻醉品已经实际运抵进口国或其领土（即实际转移）的时候，才应按进口申报。仅仅核发进口许可证还不足以将麻醉品纳入进口统计。麻醉品进入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也构成进口，除非托运货物是路货（见上文 17 和 18 段）。

重要说明：

所有在国际贸易中流通的罂粟草都要申报，因为罂粟草包括鸦片罂粟收割后的所有部分（种子除外）（见词汇表）。这就是说，用于提取生物碱的罂粟草应该同仅为装饰用的罂粟冠一样报告。如果两类罂粟草同时进出口的话，有必要在封面页的“说明”中加以区分。

在各表中，罂粟草（吗啡）系指以各种富含吗啡鸦片罂粟生产的罂粟草，而罂粟草（蒂巴因）系指以各种富含蒂巴因鸦片罂粟生产的罂粟草。用于装饰的罂粟草应作为罂粟草（吗啡）报告。

标题为“一. 进口总量”的项目”

36. 在适当的栏内填写每种麻醉品的进口总量。这个总量是在项目二中申报数量的总和。

标题为“二. 进口自：（国家）”的项目

37. 请在这一栏内指明进口麻醉品的原产国（即根据《单一公约》第 31 条对每一种麻醉品核发出口许可证的国家）。如果没有核发出口许可证，原产国就是向进口国实际发运货物的那个国家。

38. 在原产国同一行的右侧，在相应的栏内填写该季度从这个国家进口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总量。

39. 每个原产国和进口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数量都要单独填报。如果在同一个季度从同一个国家进口的同一种麻醉品是分几次装运的，应把几批运货量累加到一起，在相应的栏内填报其总数。

40. 为政府特殊用途（通常为武装部队所用）和为应付例外情况（一般为大规模紧急情况）而进口的麻醉品亦应报告。

重要说明：

第 8 页：第一部分-进口（适用于进口罂粟草浓缩物的国家）

表 A 的这一部分是 2002 年起实行的，目的是为了反映某些鸦片原材料生产和制造的最近发展情况，同时也为了更全面地分析鸦片制剂的供求状况。

关于如何填报第 3 至 7 页的一般准则也适用于第 8 页。具体说明如下：

以吗啡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称为罂粟草浓缩物（吗啡）。以蒂巴因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称为罂粟草浓缩物（蒂巴因）。以东罂粟碱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称为罂粟草浓缩物（东罂粟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系指在特定数量罂粟草浓缩物中吗啡的无水生物碱含量。同样，无水可待因生物碱系指无水可待因生物碱的含量；无水蒂巴因生物碱系指无水蒂巴因生物碱的含量；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系指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的含量。

在罂粟草浓缩物（吗啡）、罂粟草浓缩物（蒂巴因）和罂粟草浓缩物（东罂粟碱）的栏目下，应报告相应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每一个此类数字的右侧，在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或无水蒂巴因生物碱的栏目下，要报告每一批罂粟草浓缩物运货中所含的相应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第 9 至 13 页：第二部分-出口

41. 第二部分涉及到跟第一部分一样的麻醉品和罂粟草类型。任何其他麻醉品的出口应在第 23、24 和 30 栏内报告。必要时可另加附页。

42. 只有当某种麻醉品已经实际离开出口国领土（即实际转移）的时候，才应按出口申报。仅仅核发出口许可证还不足以将麻醉品纳入出口统计。麻醉品从保税区、自由港或自由区发运到另一国家也构成出口，除非托运货物是路货（见上文第 18 段）。

标题为“一. 出口总量”的项目

43. 在适当的栏内填报每种麻醉品的出口总量。这个总量是在项目二中申报数量的总和。

标题为“二. 出口至：（国家）”的项目

44. 请在这一栏内指明出口麻醉品的目的国（即根据《单一公约》第 31 条对每一种麻醉品核发进口许可证的国家）。

45. 在目的国同一行的右侧，在相应的栏内填写该季度向这个国家出口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总量。

46. 每个目的国和出口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数量都要单独填报。如果在同一个季度向同一个国家出口的同一种麻醉品是分几次装运的，应把几批运货量累加到一起，在相应的栏内填报其总数。

第 14 页：第二部分-出口（适用于出口罂粟草浓缩物的国家）

47. 关于如何填报第 9 至 13 页的一般准则也适用于第 14 页，外加第 8 页的具体说明（见 40 段后面的注释）。

3. 填报表 A 的实例

48. 下面是关于如何报告麻醉品、表三所列制剂和罂粟草进出口统计表的各种实例。

例 1: 可待因和表三所列可待因制剂的进出口

- a) 2005 年第二季度，A 国从 B 国进口了 20 千克可待因，拟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它还从 C 国进口了 2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b) 2005 年第三季度，A 国从 C 国进口了 30 千克含 2.0% 可待因作主剂的咳嗽糖浆。
- c) 同年第四季度，A 国向 D 国出口了含有可待因的 10 千克表三所列制剂和 1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d) 含有可待因的表三所列制剂和硫酸可待因的装运货物于第二年（2006）第一季度运抵 D 国。
- e) 可待因的转化系数为 86%（见“黄单”）。

因此，

- f) 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季度的表 A 时，A 国在第一部分的第 3 栏（可待因）中报告从 B 国进口的 20 千克可待因。它还要报告从 C 国进口的 17.2 千克可待因（2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86%）。A 国还必须在第 3 栏的第一行（进口总量）填写这些进口量的总数（37.2 千克）。
- g) 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季度的表 A 时，B 国在第一部分（出口）第 3 栏（可待因）中报告向 A 国出口的 20 千克可待因。
- h) 在提交 2005 年第三季度的表 A 时，A 国无须报告从 C 国进口的咳嗽糖浆，因为此种糖浆属于表三所列制剂（见“黄单”）。

该咳嗽糖浆系表三所列制剂，因为它是可待因含量不到 2.5% 的未分离制剂。如果 A 国为了本国的目的想要报告该咳嗽糖浆的可待因含量，那么，它必须在封面页的“说明”项下注明报告的数量为表三所列制剂的数量。

- i) 在提交 2005 年第四季度的表 A 时，A 国报告向 D 国出口的 8.6 千克可待因（1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86%）。A 国无须报告向 D 国出口的表三所列制剂。

问题：

- j) 如上所述，C 国应该在表 A 中报告什么？

答案：

- 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季度的表 A 时，C 国在第一部分（出口）第 3 栏（可待因）中报告向 A 国出口的 17.2 千克可待因（2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86%）。
- 在提交 2005 年第三季度的表 A 时，C 国无须报告向 A 国出口的咳嗽糖浆，因为该糖浆是表三所列制剂之一。

- k) 如上所述，D 国应该在表 A 中报告什么？

答案：

- 在提交 2006 年第一季度的表 A 时，D 国在第一部分（进口）第 3 栏（可待因）中报告从 A 国进口的 8.6 千克可待因（10 千克硫酸可待因 × 86%）。
- D 国无须报告从 A 国进口的表三所列制剂。

例 2: 罂粟草的进出口

- a) A 国批准种植鸦片罂粟。2005 年第一季度，A 国向 B 国出口 1 吨富含吗啡的罂粟草。
- b) B 国将使用其中 60% 的货品提取生物碱；其余 40% 为罂粟冠，准备用于装饰目的。
- c) 在同一季度，A 国向 C 国出口 500 千克装饰用的罂粟冠。
- d) 第一批罂粟草发货于 2005 年第一季度运抵 B 国；第二批发货于同年第二季度运抵 C 国。

因此：

- e) 在提交 2005 年第一季度的表 A 时，A 国在第二部分（出口）第 19 栏（罂粟草（吗啡））中报告向 B 国出口的 1000 千克罂粟草（吗啡）。它还报告向 C 国出口的 500 千克罂粟草（吗啡）。A 国还必须在第 19 栏（罂粟草（吗啡））第一行报告这两次出口的总量（1500 千克）。

- f) 另外，如果 A 国在封面页的“说明”项下注明，该季度有多大数量的罂粟草（吗啡）是为提取生物碱以外目的出口的，这也将是有用的信息。

问题：

- g) 如上所述，B 国应在表 A 中报告什么？

答案：

- 在提交 2005 年第一季度的表 A 时，B 国应在第一部分（进口）第 19 栏（罂粟草（吗啡））中报告从 A 国进口的 1000 千克罂粟草（吗啡）。
- 另外，如果 B 国在封面页的“说明”项下注明，进口的 600 千克的罂粟草（吗啡）拟用于提取生物碱；其余 400 千克为罂粟草（吗啡）的罂粟冠，拟用于装饰目的，这也将是有用的信息。

- h) 如上所述，C 国应在表 A 中报告什么？

答案：

- 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季度的表 A 时，C 国应在第一部分（进口）第 19 栏（罂粟草（吗啡））中报告从 A 国进口的 500 千克罂粟草（吗啡）。
- 如果 C 国在封面页的“说明”项下注明，进口的 500 千克罂粟草（吗啡）拟用于提取生物碱以外目的，这也将是有用的信息。

例 3: 针剂芬太尼

- a) 2005 年第一季度，A 国向 B 国出口 100 盒含有芬太尼的某种针剂医药产品。B 国在同一季度收到这批运货。
- b) 每盒装有 5 支针剂，每一针剂标称体积为 2 毫升（实际体积 2.075 毫升）。参见上文第 23 段后面的相关注释。
- c) 每 2 毫升溶液含 0.157 毫升柠檬酸芬太尼。
- d) 柠檬酸芬太尼的转化系数为 64%（见“黄单”）。

问题：

- e) 如上所述，A 国和 B 国应在表 A 中报告什么？

答案：

- 在提交 2005 年第一季度的表 A 时，A 国应在第二部分（出口）的第 26 栏（芬太尼）中报告向 B 国出口的 50 毫升芬太尼，因为：

如果每针无水分芬太尼主剂的标称体积为

$$0.157 \times 64 / 100 = 0.10048 \text{ 毫克}$$

现有 100 盒针剂，每盒内装 5 剂，则

$$0.10048 \text{ 毫克} \times 5 \text{ 针剂} \times 100 \text{ 盒} = 50.24 \text{ 毫克}$$

- 在提交 2005 年第一季度的表 B 时，B 国必须在第一部分（进口）第 26 栏（芬太尼）如实填报同样的数量。

四 . 编制表 C 的准则：

麻醉品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辑获年度统计数字

49. 要求各国在表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麻醉品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辑获的年度统计数字。这里也要注意，《单一公约》使用这些术语的方式可能与我们对其统计用途上理解的方式有所不同，而且与这些术语的普通用途也不尽一致（见上面第二章第 1 节和词汇表）。这些统计数字提供关于在特定国家和特定年份每一种麻醉药品自其生产/制造或进口开始直至其分配到零售领域的各种流通信息。

1. 年度统计数字的报送

50. 统计数字所适用的年度一过，就应尽快将表 C 寄交麻管局，因为该表载有恰当估计一个国家下一年度对麻醉品需要量的基本信息。年度统计数字无论如何务必在其适用年度过后的 6 月 30 日以前报送。

51. 表 C 也不应该在其适用年度的年底以前报送，因为此前统计数字可能不够完整，也许不能准确反映麻醉品在当年的流通情况。

52. 即使该国在本表适用年度没有生产、制造、利用、消费、贮存、或者辑获任何麻醉品，也应该报送表 C。只有在表 C 显示麻醉品没有任何流通的情况下，方可肯定地报称没有任何上述活动。

2. 表 C 的“填表须知”

53. 本表系由封面、一页“填表须知”和如下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关于麻醉品制造、消费、利用和贮存的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关于麻醉品用于制造其他物质的统计数据

第三部分：关于合法种植鸦片罂粟及合法生产大麻、古柯叶和鸦片的统计数据

第四部分：关于麻醉品缉获及其处理的统计数据。

重要说明：

整个表 C 中凡阴影区均无须填写。

第 1 页：封面页

54. 关于表 A 的一般信息要求，除个别必要的改动之外，同样适用于表 C。

55. 在“说明”的标题下，空白处应填写为澄清或补充表 C 统计数据所需要的任何信息。比如：一个国家可以报告原先为贮存品的某些过时或过期药品的销毁情况；或者，如果一个国家选择报告表三所列制剂的消费情况，应在此空白处填报每种有关药品的数量。

第 2 页：“填表须知”

56. 表 A 的“填表须知”须仔细阅读，以便在填表过程中遇有疑问时加以参照。

第 3 至 5 页：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国家）

57. 本表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国家，不论其为麻醉品和制剂的生产国/制造国，还是仅为消费国。

标为“麻醉品”的栏目

58. 本栏内的麻醉品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其制造、消费和使用等方面的数量将填写在第 1 至 6 栏。提到的这些麻醉品都是最常用的。除了本栏提到的这些麻醉品之外，倘若为了制造表三所列制剂，当年还制造、消费、使用、或贮存了任何其他麻醉品，采购或从特别贮存品中提取了任何其他麻醉品，或者在制造过程中存在损耗，那么应将这些麻醉品记入本栏预留的空白行。必要时本表可以另加附页。

第 1 栏：“制造量”

59. 不要混淆制造和生产的概念（见上文第 7 至 9 段）。

60. 本栏仅适用于制造麻醉品或鸦片原材料的国家。请在此栏填写当年制造的麻醉品总量（包括后来用于制造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其他药品、制剂和物质的麻醉品数量）。

61. 为了统计目的，即为了避免重复计算，麻管局要求，如果已在制造或生产项下报告了某种麻醉品，那么从该麻醉品中提炼或经转化而成的盐类或用同一种药品制造的制剂不须在此栏报告。这个规定与《单一公约》中的“制造”定义有所不同，请参见上文第 8 段的解释。

62. 比如，从原可卡因制得的盐、同分异构体、酯和醚不须向麻管局报告，因为已经报告了原可卡因的制造量。再比如，从生鸦片制备的鸦片提取剂和酞剂也无须报告，因为生鸦片的生产量已经报

告了麻管局。这个规定也适用于将麻醉品转化成同一种药品的盐类及医药制剂的合成。

63. 如果到 12 月 31 日制造过程尚未完成，有如下两个办法可供选择：(一) 将 12 月 31 日投入转化的量作为已使用的数量报告，并说明此过程将持续到来年；(二) 将 12 月 31 日已经制造出来的成品量作为制造量报告。

第 2 栏：“消费量”

64. 在此栏填写每一种麻醉品在当年的总消费量，亦即在零售领域供给任何个人、企业或科研机构数量（医药零售商和分销商、医生、牙医、兽医、医院、诊疗所、科研机构）。零售分销商直接进口的所有麻醉品一律按进口当年的消费量计。如果麻醉品系由当地制造或由批发商直接进口，则只有已供给零售领域的数量按已消费计。关于“消费”的解释，详见本培训教材第二部分第 3 段。

重要说明：

表三所列制剂不要纳入消费数字（见上文第 11 段）。

第 3 栏：“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数量”

65. 在此栏填入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数量，但不包括制剂成品的数量（见上文第 11 段）。第 3 栏内的阴影区不要填写，因为表三所列的这些麻醉品制剂不存在。

重要说明：

“黄单”就表三所列制剂的构成及其制造中所使用的药品提供了指导。

66. 只有当有关制剂是在零售领域由制造商或批发商制造的时候，才需要填写此栏。在零售领域制造的（比如由药剂师或医院制造的）制剂不要报告，因为其主药剂已经计入消费量了。

第 4 栏：“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67. 这里要填写每种麻醉品在有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贮存总量。就统计而言，贮存品仅指那些由批发商、制造商和政府代理机构所持有的贮存品（见第二部分第 12 段）。保税仓库、自由港和自由区内的贮存品亦应包括在内，只是路货数量除外。

68. 药店和医院持有量不应视为贮存品，因为提供给零售领域的数量已经计入消费量。表三所列制剂不包括在贮存品内（见上文第 11 段）。

第 5 栏：“特殊用途的采购数量（P）或从特别贮存品中提取的数量（W）”

69. 在这一栏内填写国家为了政府的特殊用途采购的总量和为满足国内平民需求而从特别贮存品中提取的总量（另见本教材第二部分第 12 段和第 68 段）。持有特别贮存品的国家无须向麻管局报告这种贮存品的总量。它们只需报告当年对这些贮存品的任何添加量及从中提取量。每次在该栏报告

数据的时候，要注明这些数据是与特别贮存品的添加量有关（用 P 表示“采购”），还是与从中提取量有关（用 W 表示“提取”）。

第 6 栏：“损耗量（在生产过程中）”

70. 正如“词汇表”中所解释的那样，在本栏项下报告的损耗系指在下列过程中发生的损耗：（一）在提炼某种药品的过程中；（二）在将某种药品转化成各附表所适用的该药品的盐、同分异构体、酯和醚的过程中；以及（三）在制造未列入表三的制剂的过程中。报告的数量应包括药品化学分解的损耗量、药液滴漏或蒸发的损耗量，以及因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的损耗量。事故损失也包括在内。

71. 本栏不应考虑由于将一种药品转化为另一种药品的工业产出而导致的数量减少。

重要说明：

第 5 页：第一部分（适用于所有国家）

关于如何填报第 3 至 4 页的一般准则也适用于第 5 页，具体规定如下：

罂粟草浓缩物（吗啡）是以吗啡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

罂粟草浓缩物（蒂巴因）是以蒂巴因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

罂粟草浓缩物（东罂粟碱）是以东罂粟碱为主要生物碱成分的罂粟草浓缩物。

无水吗啡生物碱系指特定数量罂粟草浓缩物中吗啡的无水生物碱含量。同样，**无水可待因生物碱**系指特定数量罂粟草浓缩物中可待因的无水生物碱含量；**无水蒂巴因生物碱**系指特定数量罂粟草浓缩物中蒂巴因的无水生物碱含量；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系指特定数量罂粟草浓缩物中东罂粟碱的无水生物碱含量。

在第 1 栏项下，应报告所制造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在标为“麻醉品”的栏目中列出了三种罂粟草浓缩物。

在第 2 栏项下，应报告所消费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在每一种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下面，应报告各自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在第 4 栏项下，应报告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在每一种罂粟草浓缩物毛重下面，应报告在该浓缩物中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在第 5 栏项下，应报告为特别贮存品采购或从中提取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在每一种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下面，应报告在该浓缩物中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在第 6 栏项下，应报告在制造过程中损耗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在每一种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下面，应报告在该浓缩物中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第 6 至 7 页：第二部分（仅适用于使用麻醉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

72. 第二部分适用于使用麻醉品和罂粟草制造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其他麻醉品或物质的国家。这里所需要的信息是对第一部分信息的补充，表明从另一种麻醉品制得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来源及制造数量，以及用于制造另一种麻醉品的某种麻醉品数量。

73. 第 6 页表格的最末行是指“含生物碱的残留水”。此种残留水系指作为鸦片制剂净化过程残留物剩下的水。残留水可能含有生物碱，通过进一步处理和/或蒸馏，可以从这种水中回收生物碱。必须在表 C 中具体说明残留水的来源。

第 2 栏：“使用量”

74. 在此栏填写每一种麻醉品的数量，其中包括罂粟草浓缩物，或用于制造第 3 栏中所指一种或多种其他物质的罂粟草。如果某种麻醉品用来制造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还应报告使用量和制得量。

75. 不要在第 2 栏中列入转化成同一种麻醉品盐类的数量（比如，被转变成氢氯酸吗啡或硫酸吗啡的吗啡基质数量）。

76. 在罂粟草浓缩物方面，所使用的相关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必须报告。此外，对每一种浓缩物来说，在第 2 栏中报告的数量所包含的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应在第 1 栏中报告。从每一种浓缩物中获得的麻醉品数量应在第 4 栏的对应行报告。

77. 可以从一种麻醉品或物质中获得好几种麻醉品。在这种情况下，制造的每一种药品所用的麻醉品数量都是一样的。比如，用同一数量的鸦片或罂粟草浓缩物可以制造不同数量的吗啡、可待因和蒂巴因。

第 4 栏：“获得量”

78. 在此栏填写从同一行第 2 栏报告数量的麻醉品制得的某种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麻醉品或物质的数量。

79. 如果获得的物质是罂粟草浓缩物，应在第 4 栏分别报告或按每一种浓缩物（罂粟草（吗啡）、罂粟草（蒂巴因）或罂粟草（东罂粟碱））的主要生物碱含量报告数量（毛重）。另外，对所获得的每一种罂粟草浓缩物都要在第 3 栏中报告第 4 栏报告数量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第 8 页：第三部分 a, b 和 第四部分

80. 第三部分 a 和 b 只有批准种植鸦片罂粟和/或生产大麻、古柯叶或鸦片的国家填写。第四部分对所有国家都适用。

第三部分 a (仅适用于批准种植鸦片罂粟和/或生产鸦片的国家)

第 1 栏：种植面积 (公顷)

81. 在此栏分别填写为了该栏左侧所列的每一种目的而种植、播种和收获鸦片罂粟的公顷数，这些目的是：(一) 生产鸦片；(二) 生产罂粟草（吗啡）和罂粟草（蒂巴因）以提取生物碱和制造麻醉品；以及(三) 除了生产鸦片或制造麻醉品以外的其他目的。后者一般包括收获种子做烹饪调料，将罂粟草用于园艺或装饰目的。

第 2 栏：生产量 (千克)

82. 在第 2 栏填写从第 1 栏所列种植面积收获的鸦片或罂粟草（视情况而定）的数量。阴影区无须填写。

83.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罂粟草的产量是自愿报告的，但是麻管局鼓励各国坚持填报这方面的产量，以便对鸦片原料的供求状况进行评估（见第 10 段）。

第三部分 b (仅适用于批准生产大麻和/或古柯叶的国家)

84. 在右边的栏里填写合法生产大麻或古柯叶的数量（千克）。

第四部分 (适用于所有国家)

85. 一般通过对非法贩运毒品采取执法行动而辑获麻醉品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填报第四部分。除了列入的主要麻醉品之外，这里还应包括辑获的任何其他麻醉品。各国还应报告辑获的任何含麻醉品的医药制剂，因为可以从这些辑获品看出此类制剂的走私或改变流向的动向。第四部分的数量应以毛重（千克或克）表示。药剂应以剂量单位表示。

第 1 栏：辑获数量

86. 在此栏填写从国内非法走私缉获的每一种麻醉品的总量。

第 2 至 4 栏：辑获量的处置

87. 关于政府如何处置辑获毒品的信息十分重要。辑获毒品的数量在第 2 栏报告。辑获毒品用于合法目的、即医疗或科研的数量在第 3 栏中报告。在第 3 栏报告的这些辑获量的最终利用须在封面页“说明”项下的空白处具体说明。政府为特殊目的接管辑获毒品的数量在第 4 栏报告。

88. 在第 2 和第 4 页报告的数字还必须包括前些年辑获、但直到统计适用年度才处理的任何数量。

第 5 栏：待处理数量

89. 此栏应包括全年内辑获但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处理的某种麻醉品总量。

3. 申报表 C 的实例

90. 下面是关于如何报告麻醉品和表三所列制剂年度流量的几个实例。

例 1: 地芬诺酯的制造、消费和利用

- a) 某年, A 国制造了 10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其中 60 千克出口到 B 国, 30 千克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10 千克用于制造其他制剂。所有制剂成品都发运给国营药店。
- b) 在从 A 国出口到 B 国的 60 千克当中, 40 千克用来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20 千克制造其他制剂。后者的 50% 分配给公共医院, 50% 留作贮存品。
- c) 盐酸地芬诺酯的转化系数为 93% (见“黄单”)。

因此,

- d) 在第一部分第 1 栏项下, A 国报告制造了 93 千克地芬诺酯 (10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 e) 在第一部分第 2 栏项下, A 国报告消费了 9.3 千克地芬诺酯 (1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 f) 在第一部分第 3 栏项下, A 国报告用 27.9 千克地芬诺酯制造制剂 (3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问题:

- g) 如上所述, B 国应该报告什么?

答案:

- 在第一部分第 2 栏项下, B 国应报告消费了 9.3 千克地芬诺酯 (1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 在第一部分第 3 栏项下, B 国应报告用 37.2 千克地芬诺酯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4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 在第一部分第 4 栏项下, B 国应报告 12 月 31 日持有 9.3 千克地芬诺酯贮存品 (10 千克盐酸地芬诺酯 \times 93%)。

例 2: 种植鸦片罌粟, 生产鸦片和制造阿片制剂

- a) A 国批准种植鸦片罌粟。2005 年, 该国批准种植 50 000 公顷富含吗啡的罌粟, 其中 10,000 公顷是为了生产鸦片, 40 000 公顷是为了生产制造麻醉品的罌粟草。
- b) 每一目的下的种植面积只有一半有收获。在 2005 年的收获季, 共生产了 200 吨鸦片 (产量为 40

千克/公顷)和 8 000 吨罂粟草(产量为 400 千克/公顷)。

因此,关于**鸦片罂粟的种植**,A 国应在**第三部分 a**中报告:

- c) 在第 1 栏第 1 行,A 国报告为了生产鸦片而播种了 10 000 公顷的鸦片罂粟;为同样目的收获了 5 000 公顷。在同一行第 2 栏,A 国报告生产了 200 000 千克鸦片。
- d) 在第 1 栏第 2(a)行,A 国报告为了生产制造麻醉品用的罂粟草(吗啡)播种了 40 000 公顷的鸦片罂粟;为了同样目的收获了 20 000 公顷。该国也可以自愿提供罂粟草(吗啡)的产量,即 8 000 000 千克。鼓励各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用 2005 年收获的鸦片罂粟生产的鸦片,产生了如下制造链:

- e) 在生产的 200 吨鸦片当中:
 - 100 吨用于制造 7,000 千克吗啡, 1,400 千克可待因, 和 500 千克蒂巴因;
 - 5 吨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 50 吨为特别贮存品所采购;
 - 其余为贮存品。
- f) 用鸦片制造的所有蒂巴因都用于进一步制造羟考酮制剂,产品立即分销给各医院。当年没有进口羟考酮,上一年 12 月 31 日也没有任何贮存品。

问题:

- g) 如上所述,A 国如何在表 C 中报告鸦片的利用情况?

答案:

- 在第二部分第 2 栏项下,应报告 100,000 千克鸦片用于制造其他物质。在同一行第 4 栏项下,A 国应报告从鸦片获得的其他物质,即:7,000 千克吗啡, 1,400 千克可待因和 500 千克蒂巴因。在填报第一部分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数量(见下文 k)点)。
- 在第一部分第 3 栏项下,A 国应报告 5,000 千克鸦片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 在第一部分第 4 栏项下,应报告 12 月 31 日的 45,000 千克鸦片贮存品。
- 在第一部分第 5 栏项下,应报告采购了 50,000 千克鸦片作为特别贮存品(P)。

用 2005 年收获的鸦片罂粟生产的罂粟草,产生了如下制造链:

- h) 在生产的 8,000 吨**罂粟草 (吗啡)** 当中:
- 7,000 吨用于制造 210 吨**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制造的这些**罂粟草浓缩物**大约含 84,000 千克无水**吗啡生物碱**, 10,500 千克无水**可待因生物碱**和 3,150 千克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i) 在制造的 210 吨**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当中:
- 110 吨在 2005 年第四季度出口到 B 国;
 - 50 吨用来制造 20.4 吨**吗啡**;
 - 其余留作**贮存品**。
 - 使用的**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和**贮存的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大体上各含 22,000 千克无水**吗啡生物碱**, 2,500 千克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和 750 千克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j) 在制造的 20.4 吨**吗啡**当中:
- 10 吨用来制造 9 吨**可待因**;
 - 5 吨用来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 其余留作**贮存品**。

问题:

- k) 考虑到上文所解释的从**鸦片**和**罂粟草 (吗啡)**产生的制造链, A 国在第一部分二部分还有哪些需要报告?

答案:

罂粟草 (吗啡) :

- 在第二部分第 2 栏项下, 应报告 7,000,000 千克**罂粟草 (吗啡)** 用于制造其他物质。

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

- 在第二部分第 4 栏项下, 在**罂粟草 (吗啡)** 同一行, 应报告获得的**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的毛重 (210,000 千克)。在同一行第 3 栏项下, 应报告**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84,000 千克无水**吗啡生物碱**, 10,500 千克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和 3,150 千克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在第二部分第 2 栏项下, A 国 应报告使用 50,000 千克**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制造其他物质。在第 1 栏项下, 应报告使用的**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22,000 千克无水吗啡生物碱, 2,500 千克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和 750 千克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在第一部分第 1 栏项下, A 国应报告制造的 210,000 千克**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 在第一部分第 4 栏项下, 应报告 12 月 31 日持有的 50,000 千克**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贮存量。第 4 栏还应报告贮存的**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所含无水生物碱的大概数量 (22,000 千克**无水吗啡生物碱**, 2,500 千克**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和 750 千克**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吗啡:

- 在第二部分第 4 栏项下, 在**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的同一行, A 国应报告从**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获得的 20,400 千克**吗啡**。
- 在第二部分第 2 栏项下, A 国应报告使用 10,000 千克**吗啡制造其他物质**。
- 在第一部分第 1、3 和 4 栏项下, A 国应分别报告: 制造的 27,400 千克**吗啡** (20,400 千克出自**罂粟草浓缩物 (吗啡)**, 7,000 千克出自**鸦片**), 其中, 5,000 千克用来制造表三所列制剂, 5,400 千克在当年 12 月 31 日仍为储存品。 **请注意:** 当年所有其他数量**吗啡**的处置也必须在本表的相关部分加以说明, 不论这些**吗啡**是消费了, 使用了, 还是贮存着。出口量在表 A 中报告。

可待因:

- 在第二部分第 4 栏项下, 在**吗啡**同一行, A 国应报告从这些**吗啡**中获得的 9,000 千克**可待因**。
- 在第一部分第 1 栏项下, A 国应报告**制造的** 10,400 千克**可待因** (9,000 千克出自**吗啡**, 1,400 出自**鸦片**)。

请注意: 当年的**可待因**也必须在本表的相关部分加以说明, 不论是消费了, 使用了, 还是贮存着。出口量在表 A 中报告。

蒂巴因:

- 在第二部分第 2 栏项下, A 国应报告用 500 千克**蒂巴因制造其他物质**。
- 在第一部分第 1 栏项下, A 国应报告**制造的** 500 千克**蒂巴因**。

羟考酮:

- 在第二部分第 4 栏项下, 在**蒂巴因**同一行, A 国应报告从**蒂巴因**获得的 380 千克**羟考酮**。

- 在第一部分第 1 和 2 栏项下，A 国应分别报告 380 千克羟考酮的制造量和消费量。

五 . 麻管局就统计报告制度采取的措施 , 包括与政府的对话

1. 确认违反公约规定的事项

91. 通过分析各国政府提交的估计数和统计报告, 麻管局可以鉴别有关国家在实施管制规定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比如, 麻管局可以鉴别某种麻醉品的进出口量是否超过了进口国在特定年份的估计数总量。管制局还可以确认某种麻醉品的制造量是否超过了制造国的估计数总量。

92. 在出口方面, 《单一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b) 项要求当事国不得故意准许向另一国家或领土出口的麻醉品超出该国家或领土的估计总数, 另加供再出口用的数量。在进口方面, 《单一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要求各国将制造和进口麻醉品的数量限制在相关估计数限额之内为合法目的所需的数量; 超过的数量必须报告。

93. 如果经确认出口量或进口量超过了相应的估计数, 麻管局可能与有关国家联系, 要求其作出解释, 并采取纠正措施。比如, 可能要求出口国在特定年份不要进一步批准向有关进口国出口麻醉品。可能要求某个进口国澄清某项明显的超量进口是否打算再出口; 或者, 如果该国在特定年份需要追加麻醉品需要量的话, 可以建议其提交补充估计数。关于补充估计数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本培训教材第 2 部分第三章。倘若确认有超量制造问题, 麻管局将与有关国家联系, 要求其减少有关麻醉品的产量 (见本培训教材第 2 部分第 101 段)。

2. 确认贸易差异

94. 麻管局收到贸易统计数字之后, 可能发现出口国报告的数据与进口国的数据存在差异。将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这些差异, 并予以澄清, 因为这种差异表明麻醉品有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或给有关国家在实施管制规定 (包括报告要求) 方面存在问题。

95. 麻管局作出一份“贸易差异报告” (下页提供了样本), 将副本提供给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作参考。有关国家要根据麻管局的要求予以澄清, 要么修改要么确认业已提交的统计数据。如果该国确认统计报告, 管制局就可能要求其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澄清, 直至消除差异。

96. 在计算特定年份某种麻醉品的可用量与使用量之间的平衡状况时, 要考虑到当年的进出口量。因此, 当修改季度统计数据以解决贸易差异的时候, 还应当检查这样修改是否会对有关麻醉品的年度流通平衡产生影响 (见下节)。

3. 确认年度失衡

97. 在收到年度统计报告并与特定年份的贸易统计数据作比较的时候, 麻管局可以确定某个国家麻醉品的年度流通是否失衡, 即: 特定年份该国可用的麻醉品数量是否与其处理量不符。将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这方面的失衡情况, 并要求其予以澄清, 因为这表明有可能在国家分配层面出现改变麻醉

品流向的危险，或者表明该国管制制度上的缺陷。

98. 同处理季度统计数字一样，将根据年度统计数据也编写一份“年度差异报告”，将副本提供给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见下页样本）。有关国家应审查报告的数据，就显示出的任何差异作出说明。该国不仅应审查其关于麻醉品年度流通的数据（制造、生产、消费、贮存，等等），还应审查有关进出口的数据。国家要将其调查结果尽快报送麻管局，因为麻管局要在分析工作中使用，并逐年在其技术报告《麻醉品：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年统计数据》上发表这些数据。

- 下面是一份“国际贸易差异报告”的样本：

国际贸易差异报告

麻醉品 (千克)	年度 季度	2004				
		一	二	三	四	总量
申报进口国：A 国 出口国：B 国			0.000	0.001	2.028	2.090
申报出口国：B 国 进口国：A 国			0.001	5.853	0.001	5.855

以上报告表明，A 国报告的进口量比 B 国申报的出口量少。当要求有关国家重新审查其报告的这些数据的时候，它们可能会提出种种原因来解释这些差异。比如，不过是在填写表 A 时出现人为的差错；比如报告的数量是指批准出口的数量而不是指实际出口数量；比如一国在表三所列制剂的栏目报告贸易情况，而另一国没有报告；或者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承认，其中有一部分货物转而流向非法市场。

- 下面是一份“年度差异报告”的样本：

国家：A 国

年度差异报告

年度：2004 年

麻醉品/盐	使用量 (千克)													差额 (千克)
	1	2	3	4	I	5	6	7	8	9	10	11	二	
	期初存 货	制造/生产	进口	其他	1 至 4 栏总量	消费	用于制造的数量：			出口	其他**	期末存 货	5 至 11 栏总量	(1-11)
吗啡	30.000		15.000		45.000	12.000	5.000					25.000	42.000	3.000

上面的报告显示特定年份可用的吗啡及其利用之间存在不平衡，3 千克吗啡去向不明。当要求有关国家重新审查这些数据时，该国应当对所涉及的不平衡作出说明，找出任何报告不实或忽略的数据，特别是有关利用的数据。比如，国家可能忽略了报告销毁过期贮存品的数量或为特殊用途采购的数量。

4. 确认趋势

99. 通过分析数年内麻醉品的合法流通情况，麻管局可以确认这种流通的一些重要趋势。麻管局还分析所收到的统计信息，以便确认世界范围医疗用麻醉品的供应趋势。管制局在其技术报告《麻醉品：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年统计数据》每年发表一次关于全世界麻醉品合法流通趋势的概述。在同一文件的各个表格发表此类趋势所依据的统计数据。

5. 维持鸦片制剂供求关系的全球平衡

100. 麻管局分析所收到的有关生产/制造鸦片制剂原材料及鸦片制剂消费的统计信息，以便开展工作，维持全球医疗与科研用途的鸦片制剂供求平衡。分析的结果也发表在其《麻醉品：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年统计数据》技术报告上。

6. 发表统计报告

101. 在麻管局的技术报告《麻醉品：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年统计数据》上发表下列报表。表中所载统计数据是用来分析麻醉品流通趋势及全球鸦片供求平衡状况：

102. 《___年至___年鸦片制剂原材料生产、鸦片制剂消费及二者之间的平衡状况》。这是一个截至发表年份、为期 15 年的综合统计表，其中包含关于鸦片罂粟收获公顷数的数据，以及关于生产和消费的数据（按吗啡当量吨计）。表内最后两年的数据系麻管局根据报告的估计数和统计数据作出的预测。

103. 表一：《___年至___年为鸦片生产目的而种植的催眠性罂粟的情况》。表一包含关于以生产鸦片为目的种植鸦片罂粟的情况。该表显示了截至发表年份的过去五年实际生产统计数据，而估计数则反映当年及下一年的情况。一般来说，鸦片生产所生产的鸦片浓度为 90%（即含水量为 10%）。

104. 表二：《___年至___年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催眠性罂粟的情况》。表二载有关于为生产鸦片以外目的而种植鸦片罂粟的信息，包括产量。有关信息还涉及为提取生物碱和其他目的而生产罂粟草。关于生产罂粟草的数据不一定都有，因为这方面的数据是自愿提供的。

105. 表三：《从鸦片提取生物碱的情况》和表四：《从罂粟草提取生物碱的情况》。表三提供关于从鸦片提取可待因、吗啡和蒂巴因的统计数据，而表四提供关于从罂粟草提取生物碱的数据。两个表还分别提供了产量信息。

106. 表五：《吗啡的转化》。制造的吗啡大部分都转化成可待因、乙基吗啡或福柯定。每种药品的转化产量也都载入表五。附加的两个栏目分别提供吗啡转化为其他药品的数量以及不受 1961 年《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转化的数量。这些药品或物质的名称列于脚注。

107. 表六：《主要麻醉品的制造》和表七：《其他麻醉品的制造》。表六或表七列出产量达到或超过 1 千克的全部麻醉品的制造数据。表六按国家列出若干主要麻醉品（即几个国家大批量制造的麻醉品）的制造情况，而表七给出所有其他麻醉品的制造情况，且仅给出总数。

108. 表八：《古柯叶的生产、利用和进出口及可卡因的制造》。有关古柯叶的全部信息（包括生产、利用、进出口信息）以及可卡因的制造信息都照录在一个表格，可通观各种活动的全貌。

109. 表九：《主要麻醉品的消费》和表十：《其他麻醉品的消费》。表九和表十的（1）、（2）、（3）分别列出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1 千克的全部麻醉品数据。表九和表十（1）按国家分列，表十（2）和（3）则仅给出世界总数。表九是关于全世界主要麻醉品的消费数据。表十（1）中的麻醉品（如芬太尼及其类似物）消费是按毫克计量消费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表中消费包括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使用量。为了简化起见，这些表格假定这些制剂全部都是在制造当年在制造国消费的。

110. 表十一：《每百万居民规定日剂量的日平均消费量》。表九和表十给出的是绝对消费量，而表十一则考虑到人口因素，以便在各国之间和不同麻醉品的药效之间进行比较。为这些比较所选取的指标是按“规定日剂量”计算过去五年内每百万人口的平均年消费量。

111. 表十二：《麻醉品贮存总量》。表十二列出存量达到或超过 1 千克的所有麻醉品的全球贮存量。

112. 表十三：《__年世界贸易（进出口量按千克计）》。关于国际贸易的表格包括了在进出口数量和次数上均居重要地位的所有麻醉品。

113. 表十四：《__年麻醉品辑获量》。表十四列出辑获量达到或超过 1 千克的麻醉品，同时表明这些辑获品的处置情况。为合法用途提取辑获品的情况见脚注说明。

114. 《__年估计数与统计数据比较表》。关于该表的信息，参见本培训教材第 2 部分第 106 段。